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苗簡字第557號

原　　告　陳文錦

訴訟代理人　方文献律師

被　　告　豐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朝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張朝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將坐落苗栗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0 ○000000地號土地如附表所示之抵押權設定登記，予以塗銷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與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揭規定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26條之1 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322 條第1 項亦規定甚明。查被告業由經濟部以91年8 月27日經商字第09102184540 號函廢止登記，被告於廢止登記時之董事為張朝翔、張朝喨，且其公司章程並無有關清算人之特別規定，亦未向法院呈報另選清算人等情，有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、被告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、公司章程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 年1 月4 日北院隆民柏102 年度司字第336 號函、110 年3 月22日北院忠民柏102 司336 字第1100005578號函

等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45頁、第49-58頁、第153-154頁）。依上開規定，張朝翔、張朝喨為被告之法定清算人即法定代理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坐落苗栗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0○000000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為原告與他人所共有，原告之應有部份均為73/1800，其於79年5 月26日將系爭土地設定如附表所示之最高限額抵押權(下稱系爭抵押權)予被告，擔保其對被告之購車貸款債務。惟原告早已於清償期限81年5月21日前清償上開購車貸款，惟疏未塗銷系爭抵押權。且縱使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存在，因系爭抵押權之存續期間係自79年5月21日起至81年5月21日止，是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至遲於96年間即已罹於15年時效，且實行系爭抵押權之5 年除斥期間亦至101年間即已屆滿，原告並以本起訴狀為時效抗辯之表示，依民法第880條規定，系爭抵押權業已消滅。系爭抵押權既已消滅，其抵押權登記對原告之所有權行使造成妨害。爰依民法第767 條第1 項規定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上揭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土地之登記謄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1-28頁），並有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申請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9-144頁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請求權，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消滅時效，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。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，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

滅，如抵押權人，於消滅時效完成後，5 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，其抵押權消滅。民法第125 條前段、第128 條前段、第880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消滅時效有中斷或不完成之問題，除斥期間則否，權利人若未在除斥期間未經過前行使其權利，俟期間經過，權利即歸消滅，民法第880 條之5 年期間，即屬除斥期間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6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姑且不論原告是否依約清償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購車貸款債務，被告之債權請求權自清償期81年5月21日起即得對原告請求清償，時效應自81年5月21日起算，其債權請求權至96年5月21日止，因被告15年未行使而罹於時效。又被告未於前開請求權時效完成後之5年內實行抵押權，則實行系爭抵押權之5年除斥期間至101年5月21日亦已屆滿，依民法第880條規定，系爭抵押權已歸於消滅。

五、按所有人對於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，得請求防止之，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。系爭抵押權既已消滅，若抵押權登記仍繼續存在，對原告之所有權即造成妨害。是原告依前揭規定，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之設定登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所提其餘攻擊方法及證據，經審酌之後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書記官　劉立晨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表：

編號	抵押權設定標的	抵 押 權 設 定 明 細
1	苗栗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73/1800）	收件年期：79年 字號：銅鑼地所字第001513號 登記日期：79年5月26日 權利人：豐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額比例：全部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：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300,000元 存續期間：自79年5 月21日至81年5 月21日
2	苗栗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73/1800）	